

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下午16:30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会议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玲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142名授予激励对象中，有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后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审慎性原则，公司决定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。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。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2人调整为138人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,383.00万份调整为1,350.00万份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17.00万份不变，授予股票期权总数量由1,600.00万份调整为1,567.00万份。除上述

调整事项外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

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。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在董事会授权办理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；

2、公司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，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350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6 月 1 日

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